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7年1-6月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64 号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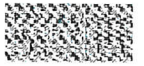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调增其他收益金额 91,563,498.69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91,563,498.6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审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6 30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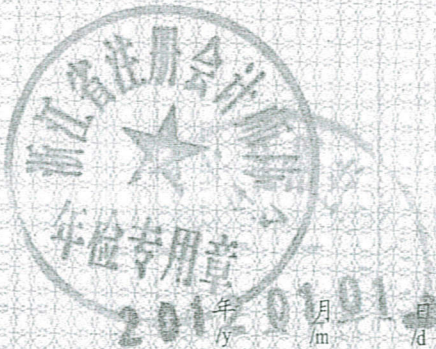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陈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Y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21116004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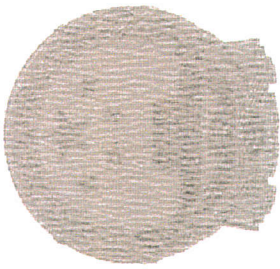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6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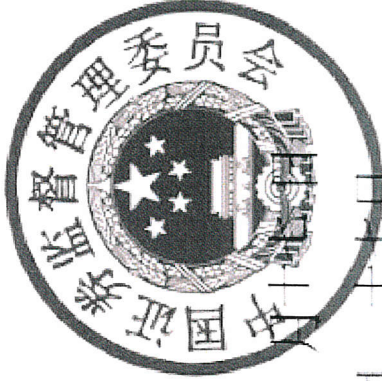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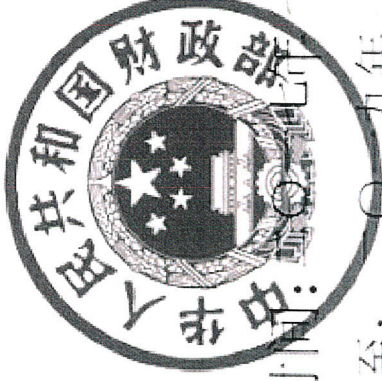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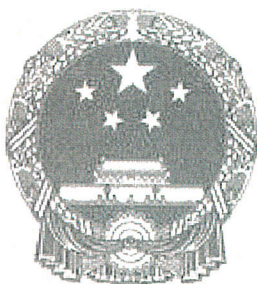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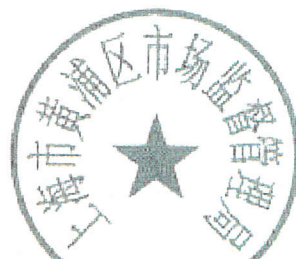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